**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第24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4年4月6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2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13053號函備查辦理

宗旨：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增強青少年選手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厚植賽會奪牌實力。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各級學校及大中保齡球館。

錦標賽比賽日期與地點：114年7月25日至8月2日，於卡達舉辦。

選拔日期：

預賽：114年5月3日至4日。

決賽：114年5月10日至11日。

選拔地點：大中保齡球館(台中市東區旱溪街357號)

報到時間：上午9時至9時30分

選拔組別：男生組、女生組。

參加資格：

預賽：民國9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決賽：種子選手男、女生各8名及預賽成績排序男、女生各前8名。

種子選手資格：採計114年第一場至第二場排名賽積分加總，遴選U18男、女生組前8名為種子選手。

報名資訊：

* 1.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依下列連結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備後，記下帳號密碼，以便自行修正登錄資料。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eda67e8dce730c3d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費用：
1. 預賽：新臺幣貳仟元整，現場繳費。
2. 決賽：新臺幣貳仟元整，現場繳費。

【如需退費請在比賽練球前告知，予以全額退費】。

1. 代表隊選拔：
	1. 選手：
2. 名額：依選拔決賽成績排序，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4名，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5、6名為候補選手。
3. 遴選方式：
4. 預賽：每日上午6局，下午6局，2日共24局，取男生組及女生組總分成績排序之各前8名選手進入決賽。
5. 決賽：每日上午6局，下午6局，2日共24局，各依男生組及女生組總分成績排序。
	1. 教練：
6. 名額：置總教練1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由選訓委員會就A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7. 條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8. 基本條件：

(1)具備A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1.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1)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3)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保齡球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1. 遴選方式：
2.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3.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4. 參賽費用：食、宿、交通、飛機票等皆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
5. 訓練：該場選拔賽結束後兩個禮拜內與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們召開訓練會議，公布訓練期程，必須配合訓練，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
6. 退場機制：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7. 考核機制：
	1. 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移地訓練，已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2. 請教育部體育署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8. 申訴：
	1. 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3.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9.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2741-6677；傳真02-2741-5522；電子信箱ctba.taiwan@gmail.com。
10.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 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 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 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預賽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3日。

本次決賽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10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四)採樣流程

(五)其他藥管規定

1. 注意事項：
2.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3.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4.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導，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如無法配合，請勿參加選拔。
5. 比賽服裝之規定：
6. 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女性除外)、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
7.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
8. 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T恤或有領POLO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9. 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10. 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直轄市、縣(市)A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球員必須攜帶檢球卡報到，以便主辦單位抽驗，抽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賽。
11. 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12. 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不得磨球、使用清潔劑、酒精)。
13.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14.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15.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16.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17.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18. 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規則實施之
19.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